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03破9号之二

申请人：武汉宏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30日，武汉宏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拟定的武汉宏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一次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破产人所欠职工工资等、破产人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普通破产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武汉宏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对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等均已明确，所列清偿分配顺序合法，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武汉宏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竹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黄 鑫

附：《财产分配方案》

# 财产分配方案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为江汉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作出 (2025) 鄂 0103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 受理陈志华对武汉宏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债务人) 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于同日指定湖北昌泰祥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债务人管理人 (以下简称为管理人)。本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以来, 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 为了高效推进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的顺利进行, 避免因多次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造成不必要的破产费用开支, 管理人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7 条的规定, 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财产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 一、特别说明

(一) 因在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之前,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作出的确认债权、待确认债权和不予确认债权结论均有可能发生变化, 故在实际执行破产财产方案时, 管理人将结合在最后一次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确认情况, 以及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情况, 参照本方案确立的分配规则和清偿比例等进行分配。

(二) 因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的破产财产、已设立抵押权的特定财产等最终变现价值, 有待于债权人会议通过或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财产变价方案》且经管理人执行变现后方能最终确定,

故管理人将在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按照破产财产的实际变价数额，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

（三）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最后一次财产分配之前，如果出现补充申报的债权被人民法院裁定为无异议债权，或者出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应当追加分配的财产”情形的，参照本方案执行。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有 4 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总金额为人民币 162628.25 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合计对债务人享有 162194.48 元债权。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目前债务人暂无财产可供分配，待管理人继续追查财产线索，以实际追查到的债务人财产和财产变价情况，向债权人按照债权性质及债权比例进行分配。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再按照法律规定的顺序清偿破产债权。另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全国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

1. 破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破产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用；（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4）管理人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评估、鉴定、审计的费用；（5）管理人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或审计等专业性较强工作的费用等；

2. 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等。

##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

目前债务人暂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继续追查财产线索，以实际追查到的债务人财产和财产变价情况，按照债权性质及债权比例向债权人进行分配。

### **（二）分配步骤**

第一次分配：如果存在追收到债务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设定财产担保的特定财产”等财产的情形，并且追回的财产均已按照债权人审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全部处置后，管理人将在预留足够数额后期终结案件所需的破产费用后，将剩余财产变价款，按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情况，由管理人计算各相关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比例后，向各相关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

第二次分配：1. 在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终结后，原预留的管理人执行职务和终结案件所需要的费用仍有剩余款项的，按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情况，由管理人计算各相关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比例后，向各相关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2. 有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应当追加分配”财产情形的，按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情况，由管理人计算各相关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比例后，向各相关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

### （三）分配提存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例如未提供账号或账号错误），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六、特定财产清偿方案

### （一）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作出日，本案暂无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 （二）可供清偿的特定财产总额

截至本报告作出日，本案暂未查询到可供清偿的特定财产。

### （三）特定财产清偿的基本规则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破产人（本案中指被宣告破产后的武汉宏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享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权利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以上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全部内容，计算结果应以破产财产实际变现的最终数额和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后的数据为准。